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